

微生物學系碩士班必修課程規定

98年9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8年9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碩一上學期微生物學替代修課規定

1. 所有碩一同學皆可提出考試申請(8月31日以前至系辦公室登記)。
2. 考試方式為筆試，70分以上為及格，通過考試者可免修碩一微生物學，筆試成績即為學期成績。
3. 考試時間為開學前一週，屆時請注意公告。

二、碩一下學期生物化學替代修課規定

1. 所有碩一同學皆可提出考試申請(12月31日以前至系辦公室登記)。
2. 考試方式為筆試，70分以上為及格，通過考試者可免修碩一生物化學，筆試成績即為學期成績。
3. 考試時間為開學前一週，屆時請注意公告。

三、碩一微生物研究法各部分實驗修課規定

1. 微生物研究法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微遺及微生物學兩部分實驗成績平均為上學期之學期成績。
蛋白質及細胞兩部分實驗成績平均為下學期之學期成績。
2. 蛋白質部分
 - (1) 本部分實驗主題為蛋白質純化及定性測試，本系大學部畢業同學(含修讀「學碩士一貫學程」同學)，凡修過「生物化學實驗」者可提出免修本部分實驗之申請，請檢附大學部成績單，於本部分實驗第一天上課時向授課老師登記。
 - (2) 考試內容為蛋白質純化與定性定量分析，包括學理與實驗的實際操作。
 - (3) 考試時間為本部分實驗第一天實驗前，通過考試者，口試成績即為本部分實驗之成績。
3. 微生物遺傳部分
 - (1) 本系大學部畢業同學(含修讀「學碩士一貫學程」同學)，凡修過微生物遺傳實驗者可提出免修本部分實驗之申

請，請檢附大學部成績單，並於微生物研究法實驗開始後向授課老師約時間口試。

- (2) 口試通過後可免修碩一微生物研究法之微遺部分實驗課程，口試成績即為本部分實驗之成績。

4. 細胞培養部分

- (1) 曾於大學部修習過「細胞培養」相關實驗或有一年以上養殖細胞經驗的同學得申請免修。(需檢附大學部成績單或相關證明，於本部分實驗第一天上課時向授課老師登記)
- (2) 考試方式包括口試與筆試，70 分以上為及格，通過考試者可免修碩一微生物研究法之細胞部分課程，考試成績即為本部分課程學期成績。

5. 微生物學部分

- (1) 本部分實驗主題為微生物學基礎研究能力，包含微生物之分離、觀察、培養及鑑定。
- (2) 申請免修本部分實驗之資格(本部分實驗第一天上課時向授課老師登記)：
 - a. 修讀本系「學碩士一貫學程」之大學部畢業生，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者。
 - b. 大學部曾修習「普通微生物學實驗」及「微生物生理學實驗」兩項課程，成績皆達 80 分，且經筆試及格者。
- (3) 申請免操作實驗之同學仍須參加第一週授課、筆試及最後一週實驗結果討論和口頭報告。
- (4) 成績計算標準：
上課態度 20%、實驗報告 30% (或大學部修習「普通微生物學實驗」及「微生物生理學實驗」之平均成績)、筆試 20%、口頭報告 30%。

碩士班新生免修「微生物研究法」申請書
(微生物學部分；李重義副教授)

申請人姓名	
申請人學號	
申請日期	
申請人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大學部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修習「普通微生物學實驗」及「微生物生理學實驗」之成績皆達 80 分
普通微生物學實驗(上)成績	
普通微生物學實驗(下)成績	
微生物生理學實驗成績	
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意見	

請檢附大學部成績單